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6号)

案件名称	韩丽娜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6号
行政相对人	韩丽娜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7号)

案件名称	袁建组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7号
行政相对人	袁建组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8号)

案件名称	李芝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8号
行政相对人	李芝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9号)

案件名称	王小俊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99号
行政相对人	王小俊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0号)

案件名称	李秀云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0号
行政相对人	李秀云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1号)

案件名称	黄玉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1号
行政相对人	黄玉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2号)

案件名称	胡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2号
行政相对人	胡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3号)

案件名称	彭乃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3号
行政相对人	彭乃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4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4号)

案件名称	朱志刚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4号
行政相对人	朱志刚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5号)

案件名称	胡梅香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5号
行政相对人	胡梅香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6号)

案件名称	曹肖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6号
行政相对人	曹肖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7号)

案件名称	路泽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7号
行政相对人	路泽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8号)

案件名称	朱玉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8号
行政相对人	朱玉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9号)

案件名称	郭洛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09号
行政相对人	郭洛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0号)

案件名称	陈晓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0号
行政相对人	陈晓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1号)

案件名称	史凤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1号
行政相对人	史凤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2号)

案件名称	张军保占道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2号
行政相对人	张军保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3号)

案件名称	闵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3号
行政相对人	闵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4号)

案件名称	吕柏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4号
行政相对人	吕柏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5号)

案件名称	吕华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5号
行政相对人	吕华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6号)

案件名称	王桂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6号
行政相对人	王桂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7号)

案件名称	程书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7号
行政相对人	程书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8号)

案件名称	朱秀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8号
行政相对人	朱秀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9号)

案件名称	魏海红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19号
行政相对人	魏海红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0号)

案件名称	徐家凤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0号
行政相对人	徐家凤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1号)

案件名称	邢桂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1号
行政相对人	邢桂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2号)

案件名称	彭周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2号
行政相对人	彭周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3号)

案件名称	司浩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3号
行政相对人	司浩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4号)

案件名称	牛付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4号
行政相对人	牛付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5号)

案件名称	高爱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5号
行政相对人	高爱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6号)

案件名称	彭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226号
行政相对人	彭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